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wind数据，202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25.86%，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61.8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毅洁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2026年2月5日至5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90,3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6年3月16日，张毅洁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扬女士根据此前发布的减持计划于3月12日减持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杨扬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于3月12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wind数据，202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25.86%，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61.84%。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张毅洁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自2026年2月5日至2026

年5月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90,3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6年3月16日，张毅洁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